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82 号

罪犯刘光进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晴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0 年 9 月 1 日，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晴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光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（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）。2010 年 12 月 3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兴刑终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1 年 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，2020 年 6 月 29 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13 年 12 月 26 日送达执行（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）；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16 年 11 月 21 日送达执行（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）；2018 年 11 月 20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18 年 11 月 23 日送达执行（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

止)；2021年04月25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21年4月29日送达执行（刑期自2009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）。刑期2009年11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光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.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4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光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光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8月4日
